

大清會典

內務府

大清會典

內務府

奉宸苑總管大臣。

特簡
無定員。

卿二人。

內一人由
內務府郎

中 簡放。一人

由侍衛 簡放。

掌苑囿之禁令。

○

紫禁城之北曰



景山。

在神武門北。山前為北上門。東曰山左裏門。西曰山右裏門。山有峯五。各建以亭。直中

峯為殿。又東為壽皇殿。迤東為永思殿。觀德殿。又東為關帝廟。設廟戶一人。月給銀九錢。

西為

西苑。

在西華門外。中有太液池。上跨石梁。東西峙華表。東曰玉螭。西曰金鰲。其別一梁。自

承光殿達瓊華島。南北亦峙華表。南曰積翠。北曰堆雲。苑之中瀛臺等處為南海。五龍

亭等處為北海。蕉園等處為中海。南海內紫雲舟一。瀛槎船一。輕船一。撥拉船一。牛舌頭船

七。遇臨幸時。由圓明園船塢。太監承應。中海蓬島游龍船一。仙漢乘春船一。八棹船一。

輕船一。撲拉船一。對子船二。板船三。牛舌頭船

九。北海太液翔鸞船一。輕船一。撲拉船一。對子

船二。板船二。牛舌頭船五。遇臨幸時。均由

御船處員役承應。其餘積水潭釣魚臺牛舌

頭船各一。長河八棹船一。輕船一。對子船二。牛

舌頭船八。遇臨幸時。亦由御船處員役

承應。出都城而西北曰

倚虹堂。

在西直門外高梁橋北。宮門額曰雲楣。星鄂。上臨幸。圓明園。並由園進

宮。均於

西南曰

養源齋。

在西便門外三里河釣魚臺之側。中有樓。日。玉水濬源。臨河為。瀟碧軒。澄漪。

倚虹堂進膳。

亭。都城之南曰

南苑。在永定門外二十里。周垣一百二十里。為門

之西曰黃村門。正北曰大紅門。北之東曰

小紅門。正東曰東紅門。東之北曰雙橋

門。正西曰西紅門。西之北曰鎮國寺門。

大紅門內為更衣殿。小紅門內西偏為

元靈宮。西南為舊衙門。行宮。宮門西為

永慕寺。聖祖仁皇帝為孝莊文

皇后祝釐建。東為永佑廟。聖祖仁皇

帝為孝康章皇后祝釐建。苑之中為瞭

鷹臺。臺北為寧佑廟。南紅門內為南行

宮。鎮國寺門內為新衙門。行宮。黃村門內

為團河。皆歲時繕修。每年景山。西苑。倚

行宮。程。支用稻田廠銀。南苑歲修工程。支用羊

草銀。俱由本苑大臣及卿辦理。入於年終奏銷。

如遇興作改造。奏請。欽派大臣勘估覈辦。

別行動款題銷。至各該處門簾雨搭等項。遇有

黏補更換。俱供其花木禽魚。各宮殿陳設花

交工部辦理。由功德寺豐

臺二處園頭。交至南花園。由園熏養培植。或移

栽花盆。或採取餅花。隨時呈進。園在奉宸苑署

西。給功德寺種花地二十畝。豐臺種花地六

十畝。各園頭一人。分給養贍地二十項。南花園

園頭一人。給養贍地十項。每年自行取租。備辦

各花卉。所用磁盆水盞。由磁庫支取。竹片花杆

各花卉。所用磁盆水盞。由磁庫支取。竹片花杆

繩席由營造司支取。果木等樹移掌儀司栽種。松柏等樹移三旗銀兩莊頭處栽種。沿河並西直門外石道兩旁官柳由苑委官看守。設孔雀房於西苑。遇養孔雀時。每孔雀一日給羊肉四兩。米二合六勺六抄。麥一合三勺三抄。設金魚池於正陽門外。養魚園頭一人。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園丁二人。月各給銀一兩。養贍地各六十畝。御花園內金魚池。應行淘水。驗補。移咨營造司辦理。其進水銅管滲漏壅滯。移咨工部辦理。

南苑則畜麀鹿

苑中鹿麀黃羊孳育蕃息。又每歲由馬蘭鎮總兵盛京將軍交進

者無定額。俱在苑畜放。以備

臨幸馬

處。凡

皇帝詣景山並

臨幸西苑等

駕經由之門。除執事人員。准其進。餘概不准擅入。惟王公准帶護衛三四人。各大臣准帶家人三人。司官准帶家人一人。

皇帝耕藉。豫演耕

豐澤園

豐澤園在中海。有稻田十畝一分。內演耕地一畝三分。每耕藉前。由掌儀司

奏定日期。如遇皇帝親詣演耕。本苑大臣及卿會同禮部堂官順天府堂官。均蟒袍補服。祇俟皇帝推返。與耕藉同。惟佈種以親王。或以本苑卿。如不親詣。則本苑卿蟒

袍補服持鞭耒演耕。以苑丞佈種。牛由會計司
莊頭豫備。演耕畢。令稻田廠莊頭一名。種香稻
一畝六分。種喇嘛稻八畝六分。所種喇嘛稻碾
米四斗交膳房。其餘并香稻均交內管領處官
三倉。又南海 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令
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所獲之麥。亦交官三倉。
若

賜燕。

中海 惇敘殿。為筵燕宗室之所。紫光閣為
筵燕外藩及凱旋軍士之所。南海 瀛臺亦有

特旨 若
賜燕者。

御試武進士。

每科試武進士於 紫光閣。
皇帝親臨閱視。若

閱冰嬉。每歲冬月。閱八
旗冰嬉於太液池。皆於

西苑。

皇后躬桑亦如之。

先蠶壇在北海。為 壇一
成。方四丈。高四尺。陛四出。三面皆

樹桑柘。西北為瘞次。壇東南為 先蠶

神殿。西嚮。陛三出。左右牲亭。井亭。北為

神庫。南為 神廚。左為蠶署蠶室。壇東為

觀桑臺。高一尺四寸。廣一丈四尺。陛三出。臺

前為桑園。後為 親蠶殿。殿後為浴蠶池。宮牆

東為蠶婦浴蠶河。如遇 皇后親蠶之年。前

期本苑大臣及卿。飭屬潔除 壇壝。躬

桑則迎鉤筐於 壇門外。交蠶宮令謹貯。

皇帝大閱。如遇舉行。大閱之禮。皇帝臨幸。南苑。御瞭鷹臺以觀行陣。臺高六丈。

徑十七丈有奇。周則於。徑一百二十七丈。

南苑。春秋蒐獮亦如之。每歲春秋如遇。皇帝臨幸。南苑行圍。其圍場。

奉宸苑大臣及卿領之。統圍大臣。督八旗兵合圍較獵。

○凡苑園之水。西出玉泉山。在西直門外三十里。山出玉泉。從石

罅。濺湧。泉味極清冽。

高宗純皇帝定為天下第一泉。上建龍王祠。瀦為昆

明湖。在玉泉山東。為玉泉諸水所瀦。周四十里。並導西山泉水匯合成湖。其自西北來者。

尚有二源。一出於十方普覺寺旁之水源頭。一出於碧雲寺內石泉。又開洩水河二。自

園土山外為東北一帶洩水河。其水東北合蕭家河諸水歸清河。自四王府土山外為西南一

帶洩水河。其水經小屯村。折而南經雙槐樹之東。又東南至八里莊。匯於釣魚臺前湖內。為正

陽廣寧廣渠三門城河之上流。中有戰艦。東流設水師營統之。每歲

皇帝臨閱水操。

徑長河。由昆明湖繡漪橋東流。經長春麥莊二

橋。為舟往來之地。御入。瀦為長河。東南經白石橋。達於高粱

皇城為太液池。長河之水。經高粱橋達於都城西

北隅。分為二。一由西直門外折而

東。一由西直門外折而

南。一由西直門外折而

北。一由西直門外折而

東。一由西直門外折而

南。一由西直門外折而

南東會玉河之水。又東北抵於大通橋。一由德勝門外繞而東南。又東行以會於大通橋。其自德勝門西分流以入都城內太平橋者。為積水潭。迤東南入皇城。為西苑太液池。分合有數道。並環繞紫禁城入。

紫禁城為金水河

皇城内河流四面環繞。由地安門外西步梁橋入者。經

景山西門引入。環紫禁城為護城河。護城河西之水。自紫禁城西南隅流經天安門外金水橋。東南注玉河。為外金水河。其下有地道。引城河水。經午門前。至東闕門外。循太廟右垣南流。折而東。注太廟戟門外。甯子河。東南合玉河。由地安門

外東步梁橋入者。經東安門內望恩橋。注玉河。其入紫禁城者。由神武門西地道引護城河水。流入。經武英殿。達太和門前。為內金水河。復東流。經文淵閣前。至三座門。從鑾駕庫東南出。紫禁城。達玉河橋。穿皇城而出。以會西來之水。經由正陽門水關。東流少北。至東便門出都城。下注大通河。

南苑之水出團河一畝泉

團河在黃村門內。導而東南流。經瞭鷹臺。過

南紅門。五海子之水。自北注之。又東流出海子。東南為鳳河。一畝泉在新衙門之北。曲折東南流。經舊衙門南。至二閘。涼水河自海子外循南苑繚垣而東。至小紅門之西。入苑牆。東南

流經沙底橋折而南。歷頭閘至二閘。會一畝泉。五海子減水自西南注之。又東南流出海子東牆。過馬駒橋入潞河。潞為五海。團河水泉九十有四。一畝泉亦二十有三。均潞於

南苑為五海。內二海。夏秋有水。冬春則涸。各建閘以宣洩之。河道苑丞管閘

十四。橋五十二。設閘軍三百四十九名。湖心樓西石閘閘軍十五名。藍靛廠西長春橋閘軍二十八名。兼管麥莊橋。長河。萬壽寺東廣源閘閘軍二十五名。兼管白石橋。西直門外高梁橋閘軍二十六名。兼管倚虹堂東西二小閘。德勝門外松林閘閘軍十三名。兼管鐵橋閘。河泡內小閘。德勝門寫橋。安定門寫橋。東直門寫橋。閘軍十名。兼管朝陽門寫橋。西直門寫橋。閘軍

二十四名。兼管阜成門寫橋。天橋閘軍十八名。兼管宣武門正陽門崇文門各寫橋。西便門進水三空閘閘軍二十二名。兼管西便門寫橋。西便門內半邊橋。東便門寫橋。東便門內喜龍橋。二道橋。正陽門東雷閘口。廣渠門寫橋。左安門寫橋。永定門寫橋。右安門寫橋。廣寧門寫橋。積水潭新閘閘軍二十四名。兼管德勝橋。李廣橋。清水橋。平板橋。三轉橋。銀錠橋。地安橋。閘軍二十二名。兼管雨兒街。街石閘。東步梁橋。西步梁橋。東板橋。東安門望恩橋。閘軍十三名。兼管北銀閘。騎河樓石橋。北平橋。南平橋。東安門南安子橋。北玉河橋。南玉河橋。東安門外中玉河橋。出水閘。舊出水閘。景山後卧虎橋。三海玉河橋。神武門西鴛鴦橋。西華門南織

女橋。東安門內牛郎橋。天妃閣。右安門外草橋。閘軍十六名。南苑圍河閘軍十名。管苑內頭閘二閘三閘。釣魚臺閘軍二十二名。餘閘軍永安寺備差十二名。船塢看船十八名。圓明園住班三名。本苑聽差十四名。承辦文移四名。每月各給銀一兩。米一斛。柳村閘閘官所屬閘三。橋十二。設閘軍八十二名。舍輝園外永慶閘閘軍十六名。正覺寺西南萬年閘閘軍十一名。綺春園東南二空閘閘軍六名。其綺春園西牆外西三空閘。熙春園東牆外東三空閘。北牆外北七空閘。長春園東牆外舊四空閘。圓明園西北門外北堤閘。俱屬圓明園管理。惟啟閉宣洩。由柳村閘閘軍承管。西三空閘閘軍十名。東三空閘閘軍九名。北七空

閘閘軍九名。舊四空閘閘軍十二名。北堤閘閘軍九名。閘河內橋六。洩水河內橋六。其閘軍月給銀一兩。無米。由閘官於直隸藩庫支領。

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

人。苑丞十人。苑副十九人。委署苑副十人。

掌分理苑圍河道之事。

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均協同總理大臣

及卿辦理苑事。苑丞

景山一人。南海中海北

海各一人。北海內

闡福寺

蠶壇各一人。

倚虹堂一人。釣魚臺一人。南花園一人。河道

一人。其苑副委署苑副。由堂酌撥。協同苑丞辦

事園丁。景山四名。西苑內瀛臺八名。萬善殿。永安寺各五名。蠶壇三名。闡福寺四名。南花園一名。倚虹堂四名。萬壽寺三名。釣魚臺七名。園戶。景山四十一名。瀛臺四十八名。萬善殿三十二名。永安寺四十二名。蠶壇四十名。闡福寺三十五名。南花園二名。倚虹堂十四名。萬壽寺八名。釣魚臺二十名。翰林花園六名。匠役。景山二名。瀛臺十二名。萬善殿三名。永安寺四名。蠶壇一名。闡福寺二名。南花園三十四名。倚虹堂三名。萬壽寺三名。蘇拉。景山四名。瀛臺五十八名。萬善殿三十一名。永安寺三十七名。蠶壇五名。闡福寺四十一名。南花園九名。葡萄戶。瀛臺十名。

萬善殿三十名。南花園十五名。各供看守陳設。及泥埽種植之役。蠶戶十三名。每年養蠶時由蠶壇向稻田廠傳用。園丁月給銀二兩。每季給米一石三斗。園戶月給銀一兩。內每季給米一石三斗者。給養贍地三十畝。不給米者。給養贍地六十畝。蘇拉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六斗。匠役皆民缺。月給銀一兩。各給養贍地六十畝。葡萄戶不給錢糧。蠶戶月給銀一兩。米二斛。養贍地六十畝。所給地畝。移會計司轉行戶部分給。銀米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各園庭並同。其園戶等各給火烙腰牌一。填明年貌。於應准出入各門。亦設對牌一。每日派苑丞苑副一人。按門查驗。併令該門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等。盤詰查對。如有假冒。即行懲處。

筆帖式十有五人。

掌繙譯。

天壇

齋宮。兼理郎中一人。直年員外郎一人。俱由堂派。苑丞

二人。苑副二人。

掌陳設。泥埽。

齋宮圍牆外西北隅西南隅各建直房二間。苑丞苑副率園戶二十人。分為兩班。每日輪班直宿。所有宮內門鑰陳設。皆由苑丞管理。園戶專司坐更泥埽等

事。出入均由二天門。

稻田廠。直年員外郎一人。由堂派充。庫掌一人。

掌供

內庭之米。

廠設催長一人。副催長一人。領催三人。專司徵收官種民種之地賦。玉泉山東

六郎莊官種水田十五頃九十七畝。有奇。額收穀二千四百五十七石五斗。留種穀二百六十二石。香稻秫稻十八石四斗四升。留種穀一石六斗外。每年交官三倉進奉。內庭米二百石。穀二百四十石。如遇閏月增交穀二十石。又八月初一日進紅粳米四斗。九月初一日進高麗

秣米四斗。二次進鮮均交膳房。又盛京供獻陵寢米無定額。由戶部領取。餘米照時值變價。所得銀兩。除雇種地人夫。並置農具雜物外。餘銀存苑作歲修之費。徵其田

賦地賦。

圓明園 暢春園 靜明園附近各等處。民種水田八十一頃九十八畝有奇。額徵銀五千四百十二兩有奇。內交饑象稻草。每千斤準銀一兩三錢五分。民種旱地五頃五十畝有奇。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有奇。民種蒲地二頃三十三畝有奇。額徵銀二百十四兩有奇。民租官房六十七間。額徵銀六十一兩二錢。民租荷花地葦草地二十九頃四十八畝有奇。額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奇。俱存本苑作歲修之費。以給苑囿之繕

修。

稻田廠筆帖式三人。

掌繙譯。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七人。苑副十三人。委署苑副六人。

掌徵

南苑之地賦。

設果園五。共地十六頃有奇。歲徵桃李於掌儀司。瓜園二。共地十七頃有

奇。歲徵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頃有奇。每逢 皇帝臨幸 南苑。令其豫備茶膳

房木磁等器。並裝載行圍所得牲畜車輛。及供鎗手人等飯食外。每莊各交羊草三萬束。設海戶一千二百名。皆民人。缺出以其子弟挑補。內頂戴海戶頭目二人。各給養贍地二頃八十八畝。副頭目二人。各給養贍地一頃八十畝。總甲十名。各給養贍地一頃八十畝。副總甲十名。各給養贍地九十畝。小甲四十名。各給養贍地五十五畝。海戶九百二十二名。各給養贍地三十四畝。巡青海戶四十八名。各給養贍地五十畝。以巡察苑中牲畜。均不納錢糧。其餘撥充門軍廟戶鹿戶阜役書吏。凡海戶編為十甲。每一甲以總甲一人。副總甲一人。小甲四人。統之。每五

甲。以海戶頭目一人。副頭目一人。轄之。每年海戶等於苑內割取羊草五十八萬束。內慶豐司上駟院各廐咨取十二萬束。餘每束變價銀二釐五毫。除給鹿戶送鹿飯食。及採買養鹿豆葉外。其餘作本苑歲修之費。其廢草令海戶全行芟拔。聽附近居民承買。每擔交制錢二十文。作奉宸苑及本苑官員備差公費。其徵收羊草銀兩。三旗各派苑丞一人。苑副二人。管理。每苑丞一人。給養贍地八十畝。苑副一人。給養贍地六十畝。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總司其事。

與其陳設汜埽。

四處 行宮。各派苑丞一人。管理。其苑副七人。委署苑副六人。

由堂酌撥。協同管理。所給養贍地與各苑丞苑副同。委署苑副與苑副同。苑戶舊衙門 行宮

十八名。新衙門行宮十六名。團河行宮三十二名。南行宮三十二名。永慕寺十名。各給養贍地二十八畝。匠役十六名。各給養贍地二十八畝。皆三旗佐領管領下人。廟戶三十八名。皆給養贍地四十八畝。供看守陳設泥埽種植之役。阜役頭目十二名。各給養贍地六十六畝。阜役六十名。各給養贍地四十四畝。司緝捕刑杖之事。書吏二名。各給地二頃八畝。又花卉地八頃。筓帚地三頃。徵租備置各物。

○凡祭祀則供鹿。

苑設鹿園。額養鹿十五隻。以文咨取。如園內鹿缺。即捕苑內之鹿補額。設鹿戶十八名。各給養贍地三十八畝。司養鹿及捕

鹿之事。園內每鹿日給黑豆二升。豆葉五斤。四月至八月不給豆葉。若孳生小鹿。及盛京送京小鹿。每日給黑豆一升。一年後與各鹿同。豆由戶部領取。豆葉支羊草銀採買。每斤銀一釐五毫。祀

竈神則供黃羊。

內庭祀竈神黃羊。每歲十二月二十日遣御前侍衛等至

苑捕各寺廟則給以香供之地。

小紅門內元靈宮給地四

十畝。龍王廟給地十九畝有奇。真武廟給地二頃三十三畝有奇。南紅門內大屯關帝廟給地五十六畝。菩薩廟給地五十六畝。南紅門外北店娘娘廟給地二十畝有奇。

大紅門外南頂 碧霞元君廟。給地一項。
大紅門內 地藏庵。給地四十五畝有奇。 廡
殿西 關帝廟。給地三項六畝有奇。 大紅門
外馬家堡 七聖廟。給地二十七畝有奇。 東
紅門內 關帝廟。給地六十九畝有奇。 東
帝廟。給地三十畝有奇。 舊東紅門內 關帝廟。
給地七十五畝有奇。 西紅門內 馬神廟。給
地七十畝。 迴城門外馬駒橋 天仙廟。給地
一項。 迴城門內 七聖廟。給地三十四畝有奇。
辛屯 菩薩廟。給地十八畝。 三間房 七聖廟。
給地五十二畝有奇。 雙橋門內 七聖廟。給
地二十三畝有奇。 黃村門內 藥王廟。給地
一項五十四畝有奇。 團河 龍王廟。給地八十
畝。 鎮國寺門外中頂 普濟宮。給地一項。

鎮國寺給地八十四畝。 舊衙門東 德壽寺。給
地二十二畝有奇。 關帝廟。給地八十二畝有
奇。 仁佑廟。給地六畝有奇。 舊衙門西 永慕
寺。給地五畝有奇。 新衙門東槐房 真武廟。給
地八畝。 瞭鷹臺北 寧佑廟。給
地一項。 俱作歲時香供之資。

南苑總尉一人。防尉八人。驍騎校二人。

皆外八旗人。

掌門禁。

設九門門軍三十六名。各給養贍地三十畝。稽察各門出入之人。又設外旗領

催十名。馬甲九十名。聽差人三十名。每二名給
差馬一。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二月止。每馬一
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於羊草銀
內動支。如有倒斃者責令賠補。

筆帖式五人。

掌繙譯。

大清國
鑄印

